

标段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18551867.56 元	2024 年 9 月 27 日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华丽商务中心装修工程	13288676.13 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	
3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13900138 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	
4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	21770000 元	2025 年 5 月 12 日	
5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三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41956967.85 元	2022 年 12 月 18 日	
6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9414637 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	
7	徐州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11160468.96 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	
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	9458352.99 元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众银行生态园 7A 职场改造第二标段工程	6518067.63 元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3721595.23 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标人名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
等)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JPT-H7-2024-Book5

合同编号: C12074-151



特区建工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
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 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之
精装修专业分包(标段六)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精装修专业分包(标段六)工程合同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
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专业分包(标段六)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须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 精装修专业分包(标段六)工程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1.3 建筑面积: 13300m²
- 1.4 结构形式: /

第二条: 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 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包含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2.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2.3 分包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新建工程、外立面工程、精装修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空调、弱电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工作等。

第三条: 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 D244066152

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精装修专业分包(标段六)工程合同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8238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5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 ☐ 3% ☐ 6% ☒ 9% ☐ 13% ☐ 其他 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 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 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 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按时提交甲方等), 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 如未经甲方允许, 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 每出现一次罚款 10 万元。

第四条: 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 (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 暂定含税总价: 18551967.56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陆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 17,020,061.9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贰万零陆拾壹元玖角捌分);

人工费: 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增值税税金 1,531,805.58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零伍元伍角捌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 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最终含税合同总价=结算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1) 水电费: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承担自身经营风险, 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 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审核金额的70%(该款项已包含了当月100%的纯人工费,即全部工人工资);单栋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80%;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分包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扣除相应扣款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5.3.2 乙方申请付款的同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则因假发票而引起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开票信息如下:

(3)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税号: 9144 0300 1921 9737 XM

(5)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6) 电话: 0755-83138215

(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8) 银行账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备注: 必须与当地备案名称一致)

- 5.3.3 乙方收取竣工结算价款(即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时,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代付第三方材料款、垫付农民工工资、执行法院裁决和政府决定的款项)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款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乙方不履行开票义务的,应每日按所应开发票额度的0.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后续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 5.3.4 凡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承担因未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能抵扣等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5.3.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最后一次款项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待甲方确认乙方已全额缴税、且到甲乙双方原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时间后一个月内,方可支付尾款。(提供专票时需要本条)。

- 5.3.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扣款、退货或其他需要发生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的(含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乙方按照税务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甲乙双方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

第六条：工期要求

6.1 各楼栋分类基本工期：

楼栋分类	楼层数	基本工期
低层楼栋	1-3	70 天
多层楼栋	4-8	90 天
小高层楼栋	9-13	100 天
高层楼栋	14-16	110 天

备注：以上工期不含结构加固，结构加固工期另计。

6.2 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开工日期是指建设工程开始施工的日期，工程计划开工时间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中约定，甲方另有书面通知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组织合格的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并开始施工。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已在投标及本合同签订前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3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共计 730 日历天，完工日期指满足甲方的验收标准或其他要求后的日期。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因雾霾、台风、暴雨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导致的停工【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政府会议、政府行政命令等导致的停工影响；
- (6)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7) 合理压缩工期 15% 以内的风险；
- (8) 因扰民、围堵等原因产生的影响。
- (9) 必须服从甲方分区域、分段、分层的施工组织安排。

6.4 乙方必须按甲方总控进度计划施工，确保每周之工作均在甲方之总控进度计划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总控计划完成其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指令无偿追加各项投入，以达到甲方的合理工期要求为止。

6.5 非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罚款千分之二，并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IANAN (GROUP) CO.,LTD.

精装修专业分包(标段六)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 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1921 9737 XM

签订日期: 2024-02-02

乙方: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
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
号

邮政编码: 51800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238329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56 0000 079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6188 5678 36

签订日期:

□ □ □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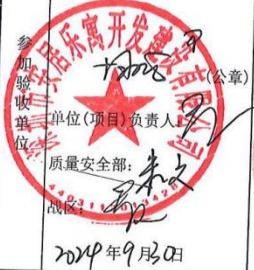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宝罗小区二区5#楼（110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3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少宏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4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查符合规定 5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7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5 部分，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0 项符合要 求，抽查其中 20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益文 注册号：4402287-040 有效期：2025.07.19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梅晓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日期：2024年9月4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9月4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9月4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9月4日					

注：工程竣工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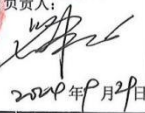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宝罗小区二区6栋(71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少宏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 经查符合规定 5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1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5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0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20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 益 文 注册号 4402287-04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19日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2024年9月30日		 注册号 4402287-00 有效期 2026.07.06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注册号 4402287-00 有效期 2026.09.06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0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宝罗小区二区9栋(169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少宏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9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1 项, 经查符合规定 5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1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共核查 5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20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要求, 予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战区:  2024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9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1式4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工程名称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宝安航城、燕罗、沙井、松岗、新桥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宝罗小区二区13栋(36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7日
项目负责人		庞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少宏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 经查符合规定 5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57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5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 智能化			共核查 5 部分, 外墙、电气、装饰、给排水、智能化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20 项符合要 求, 抽查其中 20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 益 文 注册号: 4402287-040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19日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注册号 440221 有效期 2026.07.06 深圳市竣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注册号 09.0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项目)负责人:		项目(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部:		项目(项目)负责人:		项目(项目)负责人:	
战区:		项目(项目)负责人:		项目(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注: 工程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等)
本表一式4份, 各1份原件至建设单位资料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2份复印件至建设单位成本部和建设单位运营中心

宝安华丽商务中心装修工程

宝安华丽商务中心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WZC-F495e88a028e8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单位或承包人）承担宝安华

丽商务中心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1月09日

乙方（盖章）：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23832999

日期： 年 月 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华丽商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面 积：建筑面积约为 6039.54 m²
2.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保修期满且无故障问题，本合同自动终止。
2.3 合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2.7 人员配置	乙方：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廖正达 技术负责人：张世荣 安全主任：徐瑶
2.8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甲方要求、技术要求、图纸目录、报价书、参与须知、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表、附件、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甲方的意见执行。
2.9 公平和诚实	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的目标。 双方认为在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期内考虑到所有的不可预见是不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本合同在双方之间是公平的。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 (RMB 13288676.13 元)。(固定总价包干) (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本项目乙方申报增值税率为 9%，不含税价约 RMB 12191445.99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 执行)。 甲方不因工程量清单偏差遗漏或乙方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乙方增补任何费用。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余款），根据增值税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10)个工作日；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本项目需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政策背景下，若施工单位开具税率为小于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有权按照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余款），根据增值税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4.3 付款计划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人民币）
	双方签订合同、完成装修入场后并经甲方确认	20%	2657735.23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 30%施工并经甲方确认	30%	3986602.84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 60%施工并经甲方确认	25%	3322169.03
	竣工验收并取得消防合格证（如有），（若累计变更为扣减金额，则此费用必须在完成变更结算后进行申请），	20%	2657735.23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1%	132886.76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	1%	132886.76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	3%	398660.28
	合计	100%	13288676.13
4.4 付费范围	完成各专业服务工作范围所述内容。 完成本项目各专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 完成本项目服务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5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u>98</u> 天（日历天），即 <u>2022</u> 年 <u>12</u> 月 <u>23</u> 日开始至 <u>2023</u> 年 <u>3</u> 月 <u>29</u> 日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发包方指定日期为准。		
4.6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7 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甲乙双方在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条款内容。		



JRJ-HJ-2023-B003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 编号	桐庐县政府投资项目 合同签订见证专用章
G23007	2023年1月13日

合同 编号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专用章
G23007	2023年1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2. 工程地点: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 66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桐发改投(2022)2-2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2400.29m²。包括新建建筑物 2 幢(其中新建小型消防站地上 2 层建筑物 1 幢,新建消防训练馆地上一层建筑物 1 幢)、构筑物(包括训练塔、消防水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弱电预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建筑面积为 2400.29m²。包括新建建筑物 2 幢(其中新建小型消防站地上 2 层建筑物 1 幢,新建消防训练馆地上一层建筑物 1 幢)、构筑物(包括训练塔、消防水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弱电预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139001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248394 元); (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敬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工程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10 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县招标投标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行业监管等各执壹份。

发包人：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22685809686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67836

地 址：桐庐县洋洲南路 199 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邮政编码：311599

邮政编码：518020

法定代表人：黄作之

法定代表人：黄少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国平

电 话：

电 话：139580187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桐庐迎春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385758328655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79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建 设 单 位: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工 程 地 址	富春未来城 23 号规划道路南侧地块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2400.29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1-6 层
开 工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3、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件，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4、该工程各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等；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等级。 5、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质量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6、该工程感观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5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完 整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283113
	副组长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12113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成员		浙江新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高工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人	初工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

JPT-H7-2024-B029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RYTD-GCFW-SG-2024030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
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南面顺昌路东面

发 包 人: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发包方：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有关规定，遵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后就荣湾酒店公区及客房精装修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规模：荣湾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共约 8500 m²。

1.3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南面顺昌路东面。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是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报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税费、管理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一切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

1.5 附件：《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经甲方确认下发的荣湾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天花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灯具安装；洁具安装；洗手间洗手台安装工程等（具体详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不含酒店首层大堂入口处 4 根柱子的装修，不含窗帘。

2.2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相关工程指令所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施工。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应保留甲方下发开工令并且进度要求记录施工日志。乙方开工后，双方对开工时间发生争议，乙方无法提供开工令或监理单位认可的开工时间记录的，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完成的日期为准。样板房装修时间为 35 个日历天，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乙方应根据该节点制定详细的节点计划及期限，专项工程竣工后乙方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项目部工期和进度要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向甲方缴纳 150000.00 元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退场后，甲方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如有违反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罚款（索赔）金额。

6.2.19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报送主材材料样板，甲方确认后作为材料进场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材料样板后方可施工。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材料样板，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任何补偿、赔偿。材料样板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之一。

7、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7.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RMB21,7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9,972,477.06 元，增值税额为：¥ 1,797,522.94 元。

7.2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材料的各种辅材费、主辅材损耗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采购保管费、材料检测费、卸车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水、电等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进退场费用、成品保护、精开荒清洁费用（达到移交管理方条件）、利润、税金、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汇率变动等情况而作出调整。

7.3 工程结算按照甲方下发的招标施工图纸固定包干总价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计算，清单缺漏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广东省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的计算规则。

7.5 工程调整或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7.5.1 因乙方施工方案及对图纸设计审查的遗漏、失误，或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不周等原因或属于乙方责任的其它原因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5.2 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费用增加，必须先取得经甲方确认的签证申请单以及工程指令单，并在签证内容完工后 15 天内申报签证，由甲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附件

16.1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2 合作方廉洁协议

16.3 进度款请款资料（表格）

16.4 材料设备验收单、竣工验收申请单、工程结算资料（表格）

16.5 签证申请单、现场工程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表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和荣源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金鹏佳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91980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号金融

大厦科技创新中心A座16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7月20日

开户名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帐号：4000 0252 1920 0639 997

日期：2024年7月 日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荣湾酒店

验收日期：2019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2615	项目代码	2107-440306-04-01-109885
项目名称	荣湾酒店	项目曾用名	和荣源酒店西乡固成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航城大道南面顺昌路东面		
建筑面积	20368.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11.24758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 0262 号	宗地号	A115-02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5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10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6-04-01-10988502 2107-440306-04-01-10988503 2107-440306-04-01-10988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0-25	验收日期	2023.5.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4/6/7）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00-02 Q44030120220100-03 2107-440306-04-01-10988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川能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国章	
副组长	尹维雄	
组员	郑和强、魏建军、王晓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伟城	谢志攀、徐飞、李灵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覃红江	欧检利、刘素杭、叶其俊
工程质控资料	林洪杰	孙秀玲、尤祥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1 栋酒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国章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国章
2	尹维雄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尹维雄
3	林洪杰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林洪杰
4	覃红江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覃红江
5	王晓明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晓明
6	欧检利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设计师	欧检利
7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魏建军
8	郑和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郑和强
9	陈伟城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伟城
10	徐飞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飞
11	李灵军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灵军
12	尤祥敬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尤祥敬
13	孙秀玲	川能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秀玲
14	刘素杭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素杭
15	叶其俊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其俊
16	谢志攀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设计 项目负责人		谢志攀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登记证已核发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完成备案
4	防雷装置	检测报告已出，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报告已出，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无
14	绿色建筑	第三方评估报告已出，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安装完成，已验收备案
16	城建档案	组卷完成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无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 晓明 注册号：4406697-00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监理单位（公章）： 陈伟城 注册号44025067 有效期2024.08.19 陈伟城 2025 年 5 月 12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郑和强 注册号44036421 有效期2026.09.18 郑和强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12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徐 飞 徐 飞 浙1332017201747618(00) 2026.09.29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魏 建军 魏 建军 姓名：魏 建军 注册号：4405557-AY01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12 日	

印章 施工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07.12 2025年5月12日	

电丁八

江江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三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正本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PT-HT-2018-A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
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正山甲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正山甲片区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03-01 地块一标段装修区域面积约 8.02 万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00 %；集体资金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一）、标段划分

1. 商业公区及配套工程（含 3 栋公区）、1 栋回迁户内全装修、2 栋 1 单元-4 单元可售及回迁户内全装修、1 栋及 2 栋 1 单元-4 单元公区精装修为标段一的部分
2. 2 栋 5 单元-8 单元可售及回迁户内全装修及公区精装修为标段二的部分

（二）、精装修区域及范围

1. 整栋户型包括但不限于：客厅、厨房、卫生间、卧室等精装工程；
2. 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首层大堂及电梯厅、部分架空层区域、负一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电梯轿厢等精装工程；

（三）、机电工程范围

1. 二次强电工程：（户内电箱出线端后的所有设施）户内精装修区域配电箱出线之后的配线、末端点位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2. 二次弱电改造工程：户内精装修区域配电箱出线之后的配线、末端点位的供应、安装及调试；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移动信号等相关单位配合工作；
3. 给排水安装工程：（房间接驳口至户内各给排水点）给水管总包入户 20cm，污水管-总包负责主管，支管精装负责，阳台地漏-总包提供简易地漏，二次精装负责；
4.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塔楼及地下室精装范围内通风空调设备（含外机安装）、管道、

(五)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配合及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 41956967.85 元), 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3776127.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捌角伍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責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責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小写）：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深圳金雕佳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造价	44156077.52 元	合同编号	SZZSJ-3Q-SG-2020-08-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2 栋 5 单元-8 单元室内墙面、天花、地面、机电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2 栋 5 单元-8 单元公区墙面、天花、地面、机电工程安装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会签			
设计：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专业			
建设：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			
施工：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			
□燃气专业			□室外综合			
监理单位：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TPJ-HT-2022-B080

副本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
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合同编号：SZX00201/HTG/055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交由分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北面、明政路南面
- 1.3 工程内容: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 1.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 履行义务方应当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其无法履约的证明材料, 经合同相对方审核不可抗力影响成立的, 履行义务方在不可抗力期间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义务的履行双方另行约定或协商延期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 ☒ 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整 (¥ 29,414,637.0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零伍元伍角零分 (¥ 26,985,905.50),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零分 (¥ 2,428,731.50), 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B 座二十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221P

分包人: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彭秉志/副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
花路 1 号深圳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A
座 1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7836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彭秉志

电话: 13802267273

Email: 784879133@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完工申报表

序号: ZHGC/SZ/寰宇时代/精装总包/深圳金鹏佳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中海寰宇时代项目

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户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SZX00201/HTG/055

致: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放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按合同约定完成实体工程及竣工图、竣工资料的移交, 现申报工程完工, 请审核。

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

验收 审批 意见	监理单位	工程质量状况评价: 合格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李华
	工程	☐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竣工图、竣工资料已移交。 ☐ 存在如下待整改项:
	设计	已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内容, 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设计师: 王明
	合约	合同约定评优要求为 合格, 实际评优情况为 合格。 ☐ 合同约定工程量已全部完工。 ☐ 存在如下未完项: 项目合约经理: 郭恒毅 合约经理: 杨晓东
	项目总监	同意完工申报, 完工日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算。 项目总监: 李华

注: 1、本表一式二份, 审批后由申请单位中海项目部各保存1份。

2、本审批表只证明竣工验收阶段工程质量合乎要求, 若之后发生质量问题, 业主仍有权追究承建商的责任。

徐州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徐州云龙希尔顿惠庭酒店 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徐州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徐州云龙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云龙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徐海路 380 号 A 号写字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徐州云龙希尔顿酒店的客房、走廊、电梯厅、洗衣房、健身房、大堂、大堂休闲区、早餐厅、员工餐厅、厨房、管井、机房、办公室、行李房、公区卫生间、清洗间、工作间、地下室负 2 层所有库房等酒店范围内所有区域的装饰装修。

6. 工程应附：

徐州云龙希尔顿惠庭酒店施工图

酒店精装修项目清单

沟通协调往来文件

其他补充文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防火安全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奖罚实施细则

质量管理协议书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7.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徐州云龙希尔顿惠庭酒店所有区域施工图、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项目清单、沟通协调往来文件、补充协议、希尔顿品牌方及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并通过发包人主管部门及希尔顿惠庭酒店品牌方验收。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日历天：120日历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为了确保在合同工期期限内完成项目装修，必须全部楼层同步施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及施工图纸验收标准，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和酒店品牌方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固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零肆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整；（小写）（¥：11160468.96），合同总金额含9%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开具发票给发包人。

现场按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实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进行价格调整（设计变更及设计变更引起的签证除外）。总价包含：图纸及报价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报价说明（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以上为全部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的优质产品价格，符合设计图纸、图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已包含不限于为完成合同约定、规范、酒店施工图全部内容，合同价款清单明细内容（如与图纸冲突，以合同价款清单明确做法为准，除特别说明外以图纸为准）及采取的非实体项目措施等所有工作内容及各种辅助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包含不限于：

①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供应价、运输损耗费、运输费、运杂费、采保费、施工损耗费综合考虑在单价中）、施工水电费、材料切割倒角磨边费、机具费（所须全部进出场及安拆费）、安装及安装调试费、政策性调整和市场价格波动变化（结算时均不调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场内外二次及多次水平/垂直运输费、上楼费、超高费、脚手架安拆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保护费，非夜间施工费，赶工费；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徐州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03MAD50AX45U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徐海路 380 号
号商办楼 102 室

电话：15252000191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

宣武支行

账号：60250188000217764

邮编：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深圳金鹏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48856783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 A
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电话：0755-8391980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 0252 1920 0639 997

邮编：

传真：

电子信箱：



【徐州云龙希尔顿惠庭酒店】竣工验收

酒店名称:	徐州云龙希尔顿惠庭酒店	酒店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徐海路380号A号
签约房量:	117间	实际房量:	105间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筹建小组组长:	何铭峰
酒店基本资料			
酒店种类:	混合物业	酒店占用楼层:	1层、3层、4-8层
建筑层数:	地上: 13层 地下: 2层	大堂/接待楼层:	首层
餐饮区:	1层	客房层:	4-8层
后场区:		后场区:	1层、3层
其它:			
非酒店管理楼层(注明楼层及用途): 2层保利销售办公室, 9层办公室、10至11层未出租, 12、13层保利物业的办公室;			
取得相关证书情况说明: 《机电系统调试报告》 否 《政府消防验收证明》 否 《美方消防顾问验收证明》 否			
评分表汇总			
评分标准	分项	得分	评分结果
1、品牌核心项必须全部达标方算合格; 2、专项综合得分由装饰专项*50%+机电专项*30%+IT专项*20%得出, 70分方算合格; 3、品牌核心项及专项综合得分双方合格后, 该验收方为通过; 得分70(含70)~80分评分结果为“合格”; 80(含80)~90分为“良好”; 90及以上分为“优秀”。	品牌核心项	/	合格
	专项综合得分	81.1	良好
本次验收结果		验收通过	
参与验收人员签名:			
【1】投资方代表: 王德田、程鑫			
【2】总经理: 王宏伟			
【3】设计单位(装饰/消防/机电): 北京泓杨(刘工、郑工)、高得机电(方工、史工)、消防顾问(徐峰);			
【4】参建单位: 深圳金鹏仕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英凯伦家具有限公司;			
【5】酒管方: 何铭峰、肖璐怡;			

何铭峰

王德田

王宏伟

程鑫

2025.4.16

刘工

郑工

方工

史工

徐峰

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

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委托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单位或承包人）承担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顾敏

委托代理人（签字）：曾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99 2427 6310 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少锋

委托代理人（签字）：叶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 0252 1920 0639 997

电话：0755-23832999

日期： 年 月 日



	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3.16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相关施工保险和人员的社保。
3.17 工程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送达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 (RMB 9458352.99)。(固定总价包干)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8677388.06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 乙方不因工程量清单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
----------	---



	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图纸深化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税金、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4.2 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期为(28)个日历天；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日历天。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4.3 付款计划（乙方在完成相关合同形象进度，发甲方报送工程形象进度表及申报当次形象进度费用，经甲方、监理等审核进度后，再转交造价进行费用审核）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人民币）
	双方签订合同并完成消防报建手续以及装修入场手续后	10%	945835.30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 30%施工并经甲方确认	20%	1891670.60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 60%施工并经甲方确认	25%	2364588.25
	完成合同形象进度 90%施工并经甲方确认	25%	2364588.25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甲方后	10%	945835.30
	工程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5%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1%	
	质保金，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2%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3-4F局部	建筑面积	1500m ²	工程造价	9458352.99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可
副组长	李伟斌
组员	黄文程、何紫岳、洪小康、魏立锐、杨天欣、徐瑶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可	黄文程、杨天欣、徐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斌	何紫岳、魏立锐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斌	洪小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意见 /备注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2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曾可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可
2	丁永丰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丁永丰
3	李伟斌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伟斌
4	廖正达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正达
5	洪小康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洪小康
6	何紫岳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何紫岳
7	徐瑶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徐瑶
8	魏立锐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魏立锐
9	杨天欣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杨天欣
10	黄文程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 年 月 日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微众银行前海大厦 ECC 办公多功能厅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该工

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

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同意该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8日



微众银行生态园 7A 职场改造第二标段工程

微众银行生态园 7A 职场改造第二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 微众银行生态园 7A 职场改造第二标段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5年04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 0252 1920 0639 997
电话：0755-83919808
日期：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u>微众银行生态园 7A 职场改造第二标段工程</u>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3. 二标建筑面积： <u>约为 9833m²</u>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验收统一标准》、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微众银行生态园 7A 职场改造工程二标段 7-10 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消防、新建墙体及拆改、给排水、空调、电气、照明、智能化、通讯、利旧空调等设备拆除安装调试、办公区卡座、家具拆除及恢复安装(含配件)、电信电话相关配套工程等施工内容以及装修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开荒保洁、甲醛处理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附件一:材料设备品牌表、附件二:招标签疑清单、附件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清单、附件四: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人员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标识安装、健身及运动器材、直饮水系统、家具安装、会议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 陆佰伍拾壹万捌仟零陆拾柒元陆角叁分 (RMB: 6518067.63 元), (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5979878.56 元, 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执行。 -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仅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被认为是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材料价差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 -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或与实际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
----------	---

	(5) 乙方应当对劳动者出勤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 (6) 乙方与劳动者终止或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在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的同时一次性付清劳动者工资。
4.5 付费范围	1.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全部工作、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及费用。 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以及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6 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参照技术要求或以开工令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工期已包含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合规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理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

合同编号: 2024-01-01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生态园7A职场改造第二标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18.7.18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微众银行生态园7A职场改造第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7-10楼	建筑面积	9833m²	工程造价	6518067.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凯文
副组长	叶顺文、罗远斌
组员	余亚军、黄佳煌、黄胜坤、欧阳柱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亚军	黄佳煌、涂文军、徐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邓超	赖锐、谢志攀、魏立锐、洪小康
工程质控资料	叶佳琪	叶佐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4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佩	亿安银行	项目经理		陈佩
2	叶阳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叶阳
3	孙永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孙永强
4	李强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		李强
5	黄伟	深圳市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黄伟
6	余亚星	深圳通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余亚星
7	叶阳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叶阳
8	洪小康	深圳金鹏信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洪小康
9	徐永强	深圳金鹏信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徐永强
10	洪文强	深圳金鹏信安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洪文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验收程序符合要求，真实有效，工程质量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KJ-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发 包 人：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磐石街道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8楼801至81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503.97平方米，建筑面积2503.97平方米；拟搭建跨境电商线下综合园区办公场地，包含办公场地进行改造提升、配置家具等，为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线下办公环境。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等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包办理施工相关手续、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工期已包含承包人办理各类施工相关手续、交通疏导、各类政治活动和经济活动所占用的时间，承包人不以以上情形而延长工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符合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的验收要求。

四、工程价款

1. 本工程价款暂定价为：¥3721595.23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伍

元贰角叁分)。

计算公式为：(预算审核建安费-预算审核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预算审核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预算审核建安费为：¥3796133.72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

其中预算审核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6109.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壹佰零玖元伍角，不下浮。

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2.0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敬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概算书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汕头市粤鑫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5125723925569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1507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67188567836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

号 102工业区10栋5层520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Jintengjia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 程 名 称 : 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 2025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礐石街道南滨路98号潮宏基广场办公楼8楼801至816	建筑面积	1750m²	工程造价	3721595.23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第八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12202504070101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濠质安登【2025】07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和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胡绵潮
副组长	罗文浩、张星、冯建新
组员	曾晓华、吴治民、廖正达、刘堃堃、叶佐炮、陈少达、叶佳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建新	张星、廖正达、刘堃堃、叶佐炮、陈少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文浩	戴敏、叶佳琪、张洪生
工程质控资料	胡绵潮	曾晓华、郑恋燕、朱玉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2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1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2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2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20____项	共 ____20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10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8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3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4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1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2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胡绵潮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绵潮
2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		汕头市粤鑫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					
5					
6					
7	罗文浩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文浩
8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11					
12	冯建新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冯建新
13	曾晓华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晓华
14	吴治民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员		吴治民
15					
16					
17	张星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星
18	廖正达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廖正达
19	叶佐炮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检查员		叶佐炮
20	陈少达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少达
21	叶佳琪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佳琪
22	郑恋燕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恋燕
23	朱玉坤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玉坤
24	刘莹莹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刘莹莹
25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6	张洪生	广东和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7					
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能够按施工合同内容、设计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有关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按要求检测合格，各项质量控制资料、施工记录资料及竣工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齐全。通过综合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评定本工程为合格工程。本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符合要求，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张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2442023202318192(00) 建筑 2026.10.24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冯建新 注册号44017831 有效期至2027.02.10 广东鑫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冯建新 注册号44017831 有效期至2027.02.10 广东鑫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星 注册号4403042023028945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冯建新 注册号44017831 有效期至2027.02.10 广东鑫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冯建新 注册号44017831 有效期至2027.02.10 广东鑫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胡建潮	冯建新	张星	冯建新	冯建新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三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4195.69	2022年12月18日	
2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2053	2024年8月10日	
3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公交首末站装修工程	343	2023年11月10日	

正本

SFI-2018-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JPF-HT-2018-A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
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正山甲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正山甲片区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03-01 地块一标段装修区域面积约 8.02 万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100.00 %；集体资金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一）、标段划分

1. 商业公区及配套工程（含 3 栋公区）、1 栋回迁户内全装修、2 栋 1 单元-4 单元可售及回迁户内全装修、1 栋及 2 栋 1 单元-4 单元公区精装修为标段一的部分
2. 2 栋 5 单元-8 单元可售及回迁户内全装修及公区精装修为标段二的部分

（二）、精装修区域及范围

1. 整栋户型包括但不限于：客厅、厨房、卫生间、卧室等精装工程；
2. 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首层大堂及电梯厅、部分架空层区域、负一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标准层走道、电梯轿厢等精装工程；

（三）、机电工程范围

1. 二次强电工程：（户内电箱出线端后的所有设施）户内精装修区域配电箱出线之后的配线、末端点位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2. 二次弱电改造工程：户内精装修区域配电箱出线之后的配线、末端点位的供应、安装及调试；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移动信号等相关单位配合工作；
3. 给排水安装工程：（房间接驳口至户内各给排水点）给水管总包入户 20cm，污废管-总包负责主管，支管精装负责，阳台地漏-总包提供简易地漏，二次精装负责；
4.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塔楼及地下室精装范围内通风空调设备（含外机安装）、管道、

(五) 以上内容仅为概括性的, 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指令配合及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如果有)。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 41956967.85 元), 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3776127.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捌角伍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小写）：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项 /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第三期项目（和城里）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SZSJ1.3Q-SG-2020-08-0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4156077.5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8 日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2 栋 5 单元-8 单元室内墙面、天花、地面、机电工程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工程管理部专业组长签字		
设计：深圳丹健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专业		
建设：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给排水专业		
施工：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电气专业		
监理：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燃气专业		
			☐ 室外综合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高华	负责人 高华

注：1、竣工验收前，建设方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填写资料审查表（详见附件表一、表二）；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管理部组织，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签字勾选栏（含表二）由工程管理部填写、勾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YMD-20240106-03

正 本

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
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滨山花园 8 栋 618-622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乙方（承包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783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法定代表人：黄少锋

联系电话：0755-839198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甲方将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施工（以下简称“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路和腾龙路交汇处的西南侧

1.3 建筑规模：本合同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为 21194.09 平方米，其中包含三、四单元 240 套商品房+复式 2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8142.79 平方米（其中三单元 188 套商品房+复式 2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5643.48 平方米；

四单元 52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2499.31 平方米）；电梯厅公区、入户大堂、装饰建筑面积 3051.30 平方米（其中三单元电梯厅公区、入户大堂、装饰建筑面积 1491.96 平方米；四单元电梯厅公区、入户大堂、装饰建筑面积 1559.34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卓逸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天曜府项目》“（20230713 廖玉龙）”天曜府一二三四单元标准层各户型精装施工图”、“20230718 版”天曜府公区室内装饰施工图、“20230301 蓝图”安宏基天曜府室内精装一二三四单元样板房水电图、招标过程中设计院出具的变更或甲方同意修改优化的文件、招标文件和补充通知，以及为完成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施工和保修（除本合同及补充通知注明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外其余均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本工程要与甲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等配合协调，主材单位要求签订承诺书，后续进场后跟精装单位签订管理协议加强现场管理。

2.2、工程内容：

2.2.1 装饰工程：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地面工程【合同价已综合考虑装修完成面标高与结构标高的差距，由此产生的水泥砂浆厚度增加或细石混凝土增加不另计签证】；

（2）天花工程【石膏板“泰山”，埃特板“东上板业”，阻燃板“正忠、伟业、百达安木板”】；

（3）墙面工程【石材 AB 胶“施固达”，瓷砖胶“阁美仕三型大板瓷砖胶必须满足 C2 标准（5.0mm~8mm 厚高分子益胶泥兼粘接层或 3.0mm 厚的聚合物

2.2.6 乙方承担为完成以上工程内容而采取的所有必要的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和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2.3 承包方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即包人工、包材料、包价格上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税金、包保修、包维护、包赶工、包垃圾外运、包成品保护、包竣工资料编制等承包方式。

2.4 主材现由甲方采购的有：全屋开关插座面板、洗脸盆（不含上下水接驳）、马桶、瓷砖、岩板、石材、厨房凉霸、卫生间浴霸、全屋灯具、卫生间龙头及花洒、卫生间地柜龙头；此项为甲供主材乙方负责安装。

主材由甲方采购及安装的有：家用中央空调、木地板及踢脚线、入户门、户内门（厨房及卫生间金属门除外）、入户门电子锁、全屋定制橱柜（玄关、洗手间、厨房）、油烟机（含止回阀及排油烟管）、燃气灶。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前擅自进场施工，遇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竣工日期：乙方最晚应于 2024年8月30日 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并交付甲方验收。

3.3 工期顺延：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由于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施工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报告甲方及监理公司，待监理公司及甲方确认后才能暂停或停止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含税）~~¥ 206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叁万元整，其中三、四单元样板层+二层入户大堂为 1070000.00 元，三、四单元批量精装为 19460000.00 元，三单元采用批量精装预算书总价下浮 1.08%）。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18834862.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玖分），税金为：¥ 1695137.6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壹分）（税率 9%）。

4.1.1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投标答疑（投标答疑如涉及到同一条款有多个答疑文件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的答疑文件及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所有范围内：人工、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包装、运输、装卸、二次搬运（甲供材交货地点均为负一层地下室电梯口附近 50 米内）、垃圾清理及外运、检验试验、施工、运行调试、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采保费、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管理费、损耗、施工用水用电费（按结算造价的 0.5%扣除）、竣工验收费、保险费、自助式 720 度实景 VR 采集发布管理系统（包含每个户型户内的 VR 可视化视频制作）、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达到图纸、甲方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对政策性文件调整，环保影响费，施工环境及市场的价格变化，运输状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做出正确评估，并已综合体现在总价中，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4.1.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模式，包括为达到及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图纸内容包干、

2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附件

附加1：天曜府项目乙供辅材材料品牌要求表；

附件2：天曜府精装甲分包范围及甲供主材项目划分；

附件3：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户内精装房、公区电梯厅及入户大堂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附件4：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附件5：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6：“天曜府项目精装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装修工程”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招标答疑；

附件7：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8：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项目名称：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精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项目经理	高少华	合同总价	20530000 元
	说明：天曜府项目三、四单元商品房及公区、入户大堂精装修工程经我司质检自验合格，向贵司申请验收。			
	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5 日 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承包单位（盖章）： 自验合格，申请验收。  2024 年 8 月 10 日				
发包单位（盖章）： 同意验收  2024 年 8 月 10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

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公交首末站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

电话：23885000

承包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电话：0755-23832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公交首末站装修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4147.5 m²，容积率为 6.16，总建面积为 148748.6 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148510 m²，其中地上 144210 m²。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 1.4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交首末站区域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空调等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变电站灯具供货安装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一、公交首末站区域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空调等各专业工程内容

（1）一层公交首末站停车位、风机房、道路及停车划线、人行通道、卫生间、变配电房、办公室、监控室、茶水台、二层站务办公用房、排风机房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标识划线等；

（2）负责智能化、消防喷淋、烟感、火灾自动报警、监控、门禁、通风空调等安装专业在天花、墙面及地面的点位的开孔、收边收口；

（3）电气工程：全部普通照明配电系统，包含配电箱、照明及终端电路之电缆/电线、桥架/托盘、线管、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的供应、安装及接驳。

（4）给排水工程：完成招标图纸及规范所要求的所有给排水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中水、热水系统等工作

（5）暖通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完成招标图纸及规范所要求的所有空调、通风及消防排烟系统的装饰性风口采购安装工程；

二、变电站的灯具供货安装及接驳工程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 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212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

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予以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3,431,235.4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147922.46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 283313.02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九：《通知方式》
- 附件十：《工作界面划分》
- 附件十一：《甲供、甲指乙供、甲指分包、乙供材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大悦城控股
GRAND CITY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 12 月 17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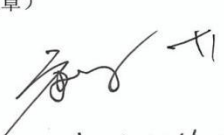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张峰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公交首末站装修工程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类 型	装饰装修	工程造价	3431235.48 元
工 程 内 容	公交首末站区域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空调等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变电站灯具供货安装工程。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完工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工 程 验 收 检 查 评 语	已按图纸及清单、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2021年11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  2021年11月10日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2021年11月10日			

注：① 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 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1390	2024 年 12 月 6 日	
2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	2177	2025 年 5 月 12 日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JRJ-HJ-2023-B003

(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 编号	铜庐县政府投资项目 合同签订见证专用章
G23007	2023年1月13日

合同 编号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专用章
G23007	2023年1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2. 工程地点: 桐庐县富春未来城 66 号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桐发改投〔2022〕2-21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总建筑面积为 2400.29m²。包括新建建筑物 2 幢(其中新建小型消防站地上 2 层建筑物 1 幢,新建消防训练馆地上一层建筑物 1 幢)、构筑物(包括训练塔、消防水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弱电预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建筑面积为 2400.29m²。包括新建建筑物 2 幢(其中新建小型消防站地上 2 层建筑物 1 幢,新建消防训练馆地上一层建筑物 1 幢)、构筑物(包括训练塔、消防水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弱电预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万零壹佰叁拾捌元整(¥1390013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整(¥248394 元); (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敬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工程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10 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县招标投标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行业监管等各执壹份。

发包人：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22685809688H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67836

地 址：桐庐县洋洲南路 199 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邮政编码：311599

邮政编码：518020

法定代表人：黄作之

法定代表人：黄少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国平

电 话：

电 话：139580187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桐庐迎春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

行

账 号：385758328655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793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建 设 单 位: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工 程 地 址	富春未来城 23 号规划道路南侧地块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2400.29 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 数	框架、1-6 层
开 工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施工、勘察、监理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较齐全，岩土参数的分析适当，结论和建议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3、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件，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4、该工程各分部：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屋面分部、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等；各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等级。 5、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质量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6、该工程感观综合评定为好，验收成员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7、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5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完 整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成员		浙江新空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高工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 人	高工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 监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

JPT-H7-2024-B029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HRYTD-GCFW-SG-2024030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
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南面顺昌路东面

发 包 人: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发包方：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有关规定，遵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后就荣湾酒店公区及客房精装修工程承包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规模：荣湾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共约 8500 m²。

1.3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南面顺昌路东面。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是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报建、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措施费用、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税费、管理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一切费用，不含总包配合费。

1.5 附件：《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经甲方确认下发的荣湾酒店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天花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灯具安装；洁具安装；洗手间洗手台安装工程等（具体详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不含酒店首层大堂入口处 4 根柱子的装修，不含窗帘。

2.2 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及相关工程指令所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施工。

3、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应保留甲方下发开工令并且进度要求记录施工日志。乙方开工后，双方对开工时间发生争议，乙方无法提供开工令或监理单位认可的开工时间记录的，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完成的日期为准。样板房装修时间为 35 个日历天，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任务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乙方应根据该节点制定详细的节点计划及期限，专项工程竣工后乙方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项目部工期和进度要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向甲方缴纳 150000.00 元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退场后，甲方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如有违反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罚款（索赔）金额。

6.2.19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报送主材材料样板，甲方确认后作为材料进场验收标准，经甲方确认材料样板后方可施工。若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材料样板，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任何补偿、赔偿。材料样板作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之一。

7、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7.1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RMB21,7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9,972,477.06 元，增值税额为：¥ 1,797,522.94 元。

7.2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材料的各种辅材费、主辅材损耗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采购保管费、材料检测费、卸车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水、电等费，工程、材料、施工人员保险、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进退场费用、成品保护、精开荒清洁费用（达到移交管理方条件）、利润、税金、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一切费用，不因市场价格涨落、汇率变动等情况而作出调整。

7.3 工程结算按照甲方下发的招标施工图纸固定包干总价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计算，清单缺漏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广东省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的计算规则。

7.5 工程调整或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

7.5.1 因乙方施工方案及对图纸设计审查的遗漏、失误，或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考虑不周等原因或属于乙方责任的其它原因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5.2 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费用增加，必须先取得经甲方确认的签证申请单以及工程指令单，并在签证内容完工后 15 天内申报签证，由甲

15.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附件

16.1 荣湾酒店（深圳航城大道希尔顿惠庭酒店）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6.2 合作方廉洁协议

16.3 进度款请款资料（表格）

16.4 材料设备验收单、竣工验收申请单、工程结算资料（表格）

16.5 签证申请单、现场工程量认可单、现场签证单（表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和荣源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金鹏佳装饰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91980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号金融

大厦科技创新中心A座16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开户名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帐号：4000 0252 1920 0639 997

日期：2024年7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荣湾酒店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K70-502615	项目代码	2107-440306-04-01-109885
项目名称	荣湾酒店	项目曾用名	和荣源酒店西乡固成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航城大道南面顺昌路东面		
建筑面积	20368.78 平方米	工程造价	7011.24758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 0262 号	宗地号	A115-023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5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10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7-440306-04-01-10988502 2107-440306-04-01-10988503 2107-440306-04-01-10988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10-25	验收日期	2023.5.12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2024/6/7）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00-02 Q44030120220100-03 2107-440306-04-01-109885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川能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国章	
副组长	尹维雄	
组员	郑和强、魏建军、王晓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伟城	谢志攀、徐飞、李灵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覃红江	欧检利、刘素杭、叶其俊
工程质控资料	林洪杰	孙秀玲、尤祥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1 栋酒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冯国章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国章
2	尹维雄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尹维雄
3	林洪杰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林洪杰
4	覃红江	深圳市和荣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覃红江
5	王晓明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晓明
6	欧检利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	设计师	欧检利
7	魏建军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魏建军
8	郑和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郑和强
9	陈伟城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伟城
10	徐飞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飞
11	李灵军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灵军
12	尤祥敬	浙江东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尤祥敬
13	孙秀玲	川能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秀玲
14	刘素杭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素杭
15	叶其俊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其俊
16	谢志攀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设计 项目负责人		谢志攀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登记证已核发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完成备案
4	防雷装置	检测报告已出，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报告已出，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无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无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无
14	绿色建筑	第三方评估报告已出，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安装完成，已验收备案
16	城建档案	组卷完成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无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国平		
	监理单位（公章）： 陈伟城 注册号 44025067 有效期 2024.08.19 陈伟城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小明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小明 注册号：4406697-009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飞 2025 年 5 月 12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建军 2025 年 5 月 12 日	

印章 施工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07.12 2025年5月12日	

电丁八

江江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高少华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0202101585	建筑工程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谢志攀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二级	粤2442016201606768	建筑工程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叶佐炮	/	安全员证	/	粤建安C3(2019)0026672	/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装修施工员	何紫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2401010500376423	/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安装施工员	陈少达	助理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0100001000032	/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叶佳琪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	240105000046762	/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	/	/

			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 合格证		4		限公司		
安全 主任	周军	工程 师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	/	粤建 安 C3 (200 4)000 7437	建筑 工程	深圳金鹏佳 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	/
质量 负责 人	叶垦	工程 师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领域 施工现 场专业 人员	/	04417 10794 41700 1310	建筑 装饰 施工	深圳金鹏佳 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	/
造价 员	陈茜 琴	高级 工程 师	造价工 程师	一级	建 [造]1 11344 00010 835	土木 建筑 工程	深圳金鹏佳 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	/
劳资 专管 员	叶国 庆	/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领域 施工现 场专业 人员	/	04424 11300 02100 0004	土木 建筑 工程	深圳金鹏佳 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	/
预算 员	张星	助理 工程 师	造价工 程师	二级	建 [造]2 1224 4000 0963 7	土木 建筑 工程	深圳金鹏佳 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	/
材料 员	叶佐 攀	助理 工程 师	住房和 城乡建 设领域 施工现 场专业	/	0441 7111 9441 7001 014	/	深圳金鹏佳 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	/

			人员						
--	--	--	----	--	--	--	--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高少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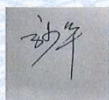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585

聘用企业: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003385

姓 名: 高少华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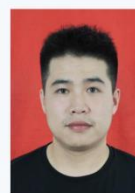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31日 至 2027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高少华
证件号码：61032419910918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202009034440000006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少华
身份证号：61032419910918003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7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少华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52661201406355776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高少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1 年 9 月 18 日

住 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关
镇聂堡村张家底0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419910918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扶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2.01-2039.02.0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志攀

身份证号：4415231983072773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1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4日-2026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谢志攀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07-27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6768

聘用企业：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8-21至2028-08-2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志攀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张进才

证书编号：101417201105001412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24450437

姓名：

Full Name 谢志攀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3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年05月31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12516

姓 名: 谢志攀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11日 至 2028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姓名: 谢志攀		社保电脑号: 608971213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3072773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1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281155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9040.0	8960.0			5920.0	2240.0			560.0						2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d264es)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155 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6672

姓 名:叶佐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2日 至 2028年10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2日



姓名: 叶佐旭		社保电脑号: 643596851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105057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1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14.88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d2245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155
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010105003764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紫岳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6*****1818

证书编号：2401010500376423

证书有效期：2027年05月25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装饰）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姓名: 何紫岳		社保电脑号: 501440727			身份证号码: 4306212002093018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1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72.06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d3fa9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155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23101000010000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少达

身份证号: 44152319970805677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少达			社保电脑号: 80335037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7080567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1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14.88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d1433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1155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佳琪 同志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叶佳琪

身份证号 441523199401036051

证书编号 2401050000467624

工作单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2 日

姓名: 叶佳琪		社保电脑号: 648538869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4010360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1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14.88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d17af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155
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07437

姓 名:周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8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3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姓名: 周军		社保电脑号: 004027431				身份证号码: 439004197708187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1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72.06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d3c23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155
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13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 垦

身份证号: 44152319830414679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叶星		社保电脑号: 613447546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30141679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11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115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8115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172.06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5d26ce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155
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茜琴 性别女, 一九八〇年 四 月 七 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项目管理(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王迎军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 105615201305000696

二〇一三年 一 月十八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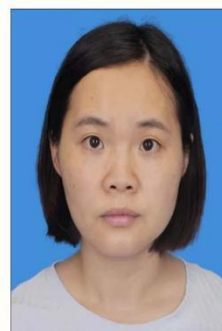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茜琴

身份证号：4414271980040708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02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茜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三街祥云天都世纪大厦
17C-10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719800407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1-2039.01.2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2日
- 2026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茜琴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0年04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34400010835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4-22

陈茜琴

陈茜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6年12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203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234442306440866
File No.:

姓名: 陈茜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国庆

身份证号: 44152319940725701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庆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800341136
单位编号：28115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407257015
单位编号：28115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0514.88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d163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155 单位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6日-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张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7年12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9637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张星

个人签名： 张星

签名日期： 2026.02.26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星
证件号码: 4402221997122415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12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管 理 号: 20229854462698514402010001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星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807073581
单位编号：281155

身份证号码：440222199712241518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3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8115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28115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0514.88	5257.44			4980.98	1884.76			471.26				70.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d3a3c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281155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1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佐攀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610703X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8123号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7836)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200.09	0
2	企业所得税	3,077.13	0
3	印花税	94,724	0
4	教育费附加	62,228.62	0
5	增值税	2,074,287.0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485.7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418.9	0
合 计		2,446,421.48	0
其中: 自缴税款		2,317,288.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720元,2022年406,172.29元,2023年2,038,529.19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5226693738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6783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锋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梅	
	身份证	*****4416			身份证	*****0023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锋	
	身份证	-			身份证	*****44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3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10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9325号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7836)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974.47	0
2	企业所得税	4,673.95	0
3	印花税	85,423.31	0
4	教育费附加	49,803.07	0
5	增值税	1,660,102.4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3,202.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317.01	0
合 计		1,973,496.28	0
其中,自缴税款		1,866,174.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53,331.76元,2024年1,820,164.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70127292162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6783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少锋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岑红梅	
	身份证号	440301*****4416			身份证号	440232*****002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黄少锋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301*****44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4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29219号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7836)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240.89	0
2	企业所得税	7,919.5	0
3	印花税	87,884.8	0
4	教育费附加	58,817.53	0
5	增值税	1,960,583.9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9,211.6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342.04	0
合 计		2,316,000.41	0
其中:自缴税款		2,193,629.1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295元,2024年205,661.21元,2025年2,110,04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9381163444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叶佐蒙
	身份证号	4415231982111570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家乐实业发展公司 1.44% 黄少锋 45.5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佐蒙（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工程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441500-70-03-012634003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子强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备注
1	希尔顿惠庭酒店大堂及公区装修工程	省级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5 年 3 月	
2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	省级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5 年 3 月	
3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省级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5 年 3 月	
4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3 年 12 月	
5	济宁市立医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0 月	
6	安宏基天曜广场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营销中心 E 座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工程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年 12 月	
7	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市级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2024 年 06 月	
8	鼎峰公园豪庭六期商业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市级	惠州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1 年 05 月	
9	深圳市煜森城中心酒店客房精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	市级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0 年 05 月	
10	深圳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部新办公室	市级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19 年 05 月	

荣誉证书

希尔顿惠庭酒店大堂及公区装修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438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荣誉证书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439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荣誉证书

富春未来城小型消防站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440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陆丰市希尔顿惠庭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1-16 层设计范围内所有客房及公共区
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济宁市立医院一期建设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 工程
标段 2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济宁市立医院一期建设工程地下室 B1F、2#楼 1-12F 及 3#楼
1-5F 各区域室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宏基天曜广场项目 A 座大堂及电梯厅、营销
中心、E 座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 座大堂及电梯厅、营销中心、E 座保障性住房装饰装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粤科科技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评为2024年广州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穗装协证：GZSY2024-197号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鼎峰
公园豪庭六期商业公共部位装修工程荣获2021
年度惠州市建筑装饰工程金鹤奖。

特发此证。

工程类别：装饰类
证书编号：HZZS21001

惠州市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2021年5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煜森城中心酒店客房精装修及水电安
装工程深圳市煜森城中心酒店客房精装修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市第一健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部新办
公室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鼎和大厦四、五楼（整层）
荣获二〇一八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2) 投标人近 3 年 (2022-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3]第 A01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佳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鹏佳装饰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鹏佳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鹏佳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鹏佳装饰集团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鹏佳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鹏佳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鹏佳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鹏佳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鹏佳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利忠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12,114,044.97	6,580,43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5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2	59,371,537.34	59,223,212.98
预付款项	四. 3	21,620,755.33	20,111,928.6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29,332,528.59	19,993,177.42
存 货	四. 5	63,977,849.78	56,368,14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7,866,716.01	162,676,89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55,236.00	755,23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6	35,814,408.28	38,648,083.7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7	7,525,229.28	8,703,11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94,873.56	48,106,438.96
资 产 总 计		231,961,589.57	210,783,338.7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8	19,219,399.71	14,862,576.26
预收账款	四. 9	10,020,160.49	8,190,989.35
应付职工薪酬		6,131,166.55	6,103,335.34
应交税费	四. 10	4,886,365.46	2,835,131.58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23,344,811.94	20,473,80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3,601,904.15	52,465,83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12	36,831,400.00	18,6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31,400.00	18,600,000.00
负债合计		100,433,304.15	71,065,835.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3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2,245,261.67	12,245,261.67
未分配利润		92,283,023.75	100,472,241.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28,285.42	139,717,50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961,589.57	210,783,338.7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12/31	2021/12/31
一、营业收入	四. 14	612,199,204.09	611,376,511.40
二、营业成本	四. 14	557,106,173.32	556,169,21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9,255.70	1,774,091.21
销售费用		14,968,270.54	14,856,449.23
管理费用		28,650,922.75	29,040,384.29
财务费用		1,110,618.12	937,509.3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4,404.02	100,90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8,688,367.68	8,699,767.20
加:营业外收入		392,675.71	7,129.06
减:营业外支出		-	250,00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9,081,043.39	8,456,896.13
减:所得税费用		2,270,260.85	2,114,224.03
五、净利润		6,810,782.54	6,342,6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0,782.54	6,342,672.1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0,472,241.21	139,717,502.88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4,129,569.11	143,374,830.78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4,129,569.11	143,374,83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0,472,241.21	139,717,502.88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4,129,569.11	143,374,830.78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4,129,569.11	143,374,830.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189,217.46)	(8,189,217.46)	-					(8,189,217.46)	-					(8,189,217.46)
(一) 净利润					6,810,782.54	6,810,782.54						6,810,782.54						6,810,782.5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92,283,023.75	131,538,385.42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0,472,241.21	139,717,502.88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0,472,241.21	139,717,502.8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828,93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24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59,17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438,24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35,48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87,163.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3,5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424,4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71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40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0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3,944.1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94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4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6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252,961.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1,56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43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3,61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43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4,044.9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830.00
净利润		6,810,782.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07,619.6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7,88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252,961.57
投资损失（减收益）		(94,40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609,70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046,50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36,068.3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4,715.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14,044.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80,431.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3,613.83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04 月 30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505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少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567836 号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铝质工程、家具配套工程，经营空调设备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资质证书经营，不含限制项目）；铝合金制品、家具、建筑五金、装饰材料、铝及合金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 （2）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

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8,434.55	RMB	24,347.55
银行存款	RMB	3,305,610.42	RMB	2,656,083.59
其他货币资金	RMB	8,800,000.00	RMB	3,900,000.00
合 计		12,114,044.97		6,580,431.14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71,537.34	100%	59,223,212.98	100%
合 计	59,371,537.34	100%	59,223,212.98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35,341.26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7,659.14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4,905.9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345,514.19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20,755.33	100%	20,111,928.62	100%
合 计	21,620,755.33	100%	20,111,928.62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深圳市万年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933,998.21
广州市奥巴斯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深圳君安不锈钢有限公司	504,983.35
中海银海湾项目	1,487,350.58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32,528.59	100%	19,993,177.42	100%
合 计	29,332,528.59	100%	19,993,177.42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投标保证金	2,354,500.00
个人往来	16,686,207.79
项目备用金	8,488,554.88

5、存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63,977,849.78	-	56,368,149.59	-
合 计	63,977,849.78		56,368,149.59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原 值				
机器设备	63,728,952.72	-	-	63,728,952.72
运输工具	5,137,091.96	-	-	5,137,091.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34,706.18	1,373,944.13	-	15,008,650.31
合 计	82,500,750.86	1,373,944.13	-	83,874,694.99
折 旧				
机器设备	27,194,191.06	1,868,036.96	-	29,062,228.02
运输工具	4,983,087.43	309,170.45	-	5,292,257.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75,388.61	2,030,412.20	-	13,705,800.81
合 计	43,852,667.10	4,207,619.61	-	48,060,286.71
净 值	38,648,083.76			35,814,408.28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703,119.20	-	1,177,889.92	7,525,229.28
合 计	8,703,119.20	-	1,177,889.92	7,525,229.28

8、应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19,399.71	100%	14,862,576.26	100%
合 计	19,219,399.71	100%	14,862,576.26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中标（深圳）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675,895.68

深圳市诚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0,000.00
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	698,739.26
深圳市鑫鸿建安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741,721.73

9、预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20,160.49	100%	8,190,989.35	100%
合 计	10,020,160.49	100%	8,190,989.35	100%

注：主要债权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庐山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7,746,591.00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922,819.48
东莞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2,383.51

1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欠交金额	期初欠交金额
增值税	2,318,273.10	1,222,760.42
城建税	162,279.12	85,593.23
教育税附加	69,548.19	36,682.81
地方教育附加	46,365.46	24,455.20
企业所得税	2,270,260.85	1,448,086.11
个人所得税	19,638.74	17,553.80
合 计	4,886,365.46	2,835,131.58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44,811.94	100%	20,473,803.30	100%
合 计	23,344,811.94	100%	20,473,803.30	100%

注：主要债权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498,565.35
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5,236.00
深圳市新新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80,000.00

1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方式	期限	年利率	期末借款金额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抵押	三年	基准	17,800,000.00
邮政储蓄银行	抵押	一年	基准	19,031,400.00
合 计				36,831,4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深圳市家乐实业发展公司	1,440,000.00	1.44%	720,000.00
黄少锋	45,560,000.00	45.56%	5,160,000.00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	18,1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24,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工程收入	612,199,204.09	557,106,173.32	55,093,030.77
合 计	612,199,204.09	557,106,173.32	55,093,030.77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4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徐利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汪旭东
4403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汪旭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有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 A01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佳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鹏佳装饰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鹏佳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鹏佳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鹏佳装饰集团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鹏佳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鹏佳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鹏佳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鹏佳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鹏佳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忠

2023 年 03 月 1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7,701,200.72	12,114,04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196,404.92	1,450,000.00
应收账款	四. 2	53,226,583.23	59,371,537.34
预付款项	四. 3	19,015,454.31	21,620,755.3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25,874,223.47	29,332,528.59
存 货	四. 5	65,168,285.53	63,977,84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2,182,152.18	187,866,716.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55,236.00	755,23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6	29,681,816.75	35,814,408.2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7	7,525,229.28	7,525,22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62,282.03	44,094,873.56
资 产 总 计		210,144,434.21	231,961,589.5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8	20,159,228.36	19,219,399.71
预收账款	四. 9	8,777,660.59	10,020,160.49
应付职工薪酬		6,061,884.37	6,131,166.55
应交税费	四. 10	4,602,573.64	4,886,365.46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22,764,874.47	23,344,81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2,366,221.43	63,601,90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12	18,934,400.00	36,831,4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34,400.00	36,831,400.00
负债合计		81,300,621.43	100,433,30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3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2,245,261.67	12,245,261.67
未分配利润		89,598,551.11	92,283,023.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43,812.78	131,528,28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44,434.21	231,961,589.5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12/31	2022/12/31
一、营业收入	四. 14	615,177,379.42	612,199,204.09
二、营业成本	四. 14	559,196,237.89	557,106,173.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5,532.14	1,769,255.70
销售费用		14,481,275.51	14,968,270.54
管理费用		29,227,077.30	28,650,922.75
财务费用		956,653.43	1,110,618.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4,922.80	94,40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9,565,525.95	8,688,367.68
加:营业外收入		200,500.00	392,675.71
减:营业外支出		11,989.4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9,754,036.48	9,081,043.39
减: 所得税费用		2,438,509.12	2,270,260.85
五、净利润		7,315,527.36	6,810,78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5,527.36	6,810,782.5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92,283,023.75	131,528,285.42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100,472,241.21	139,717,502.88	-	139,717,50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	92,283,023.75	131,528,285.42	24,000,000.00	3,000,000.00	-	100,472,241.21	139,717,502.88	-	139,717,5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684,472.64)	(2,684,472.64)	-		-	(8,189,217.46)	(8,189,217.46)	-	(8,189,217.46)	
(一) 净利润				7,315,527.36	7,315,527.36	-			6,810,782.54	6,810,782.54	-	6,810,782.5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	89,598,551.11	126,643,812.78	24,000,000.00	3,000,000.00	-	92,283,023.75	131,528,285.42	-	131,528,285.4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459,97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0,29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920,26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904,61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02,75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7,864.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7,1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12,3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89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4,9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2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5,82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0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2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02,836.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99,83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9,83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2,84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4,04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1,200.7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830.00
净利润		7,315,52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48,416.4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102,836.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94,92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90,43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462,15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35,682.7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7,894.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1,200.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14,044.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2,844.25)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04 月 30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505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少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567836 号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铝质工程、家具配套工程，经营空调设备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资质证书经营，不含限制项目）；铝合金制品、家具、建筑五金、装饰材料、铝及合金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 （2）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

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97,320.60	RMB	8,434.55
银行存款	RMB	6,603,880.12	RMB	3,305,610.42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000,000.00	RMB	8,800,000.00
合 计		7,701,200.72		12,114,044.97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26,583.23	100%	59,371,537.34	100%
合 计	53,226,583.23	100%	59,371,537.34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7,806.54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5,235.26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4,727,860.5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241,035.33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15,454.31	100%	21,620,755.33	100%
合 计	19,015,454.31	100%	21,620,755.33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上海靓典实业有限公司	1,294,405.00
凤悦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963,684.20
广州市奥巴斯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深圳市文壹劳务有限公司	3,917,697.31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874,223.47	100%	29,332,528.59	100%
合 计	25,874,223.47	100%	29,332,528.59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投标保证金	2,166,500.00
个人往来	6,871,432.79
项目备用金	8,102,799.89

5、存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65,168,285.53	-	63,977,849.78	-
合 计	65,168,285.53		63,977,849.78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 值				
机器设备	63,728,952.72	-	-	63,728,952.72
运输工具	5,137,091.96	-	-	5,137,091.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08,650.31	715,824.89	-	15,724,475.20
合 计	83,874,694.99	715,824.89	-	84,590,519.88
折 旧				
机器设备	29,062,228.02	1,868,036.96	-	30,930,264.98
运输工具	5,292,257.88	309,170.45	-	5,601,428.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705,800.81	2,652,534.62	-	18,377,009.82
合 计	48,060,286.71	4,829,742.03	-	54,908,703.13
净 值	35,814,408.28			29,681,816.75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525,229.28	-	-	7,525,229.28
合 计	7,525,229.28	-	-	7,525,229.28

8、应付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59,228.36	100%	19,219,399.71	100%
合 计	20,159,228.36	100%	19,219,399.71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中标（深圳）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5,702,899.34

深圳市壹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39,025.24
深圳市诚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2,773.74
安徽威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预收账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77,660.59	100%	10,020,160.49	100%
合 计	8,777,660.59	100%	10,020,160.49	100%

注：主要债权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140,263.26
深圳市煜森城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8,500.00
庐山金城置业有限公司	7,746,591.00

1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欠交金额	期初欠交金额
增值税	1,919,353.42	2,318,273.10
城建税	134,354.74	162,279.12
教育税附加	57,580.60	69,548.19
地方教育附加	38,387.07	46,365.46
企业所得税	2,438,509.12	2,270,260.85
个人所得税	14,388.69	19,638.74
合 计	4,602,573.64	4,886,365.46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64,874.47	100%	23,344,811.94	100%
合 计	22,764,874.47	100%	23,344,811.94	100%

注：主要债权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698,565.35
深圳市景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5,236.00
深圳市新新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780,000.00

1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方式	期限	年利率	期末借款金额
邮政储蓄银行	抵押	三年	基准	18,934,400.00
合 计				18,934,4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深圳市家乐实业发展公司	1,440,000.00	1.44%	720,000.00
黄少锋	45,560,000.00	45.56%	5,160,000.00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	18,1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24,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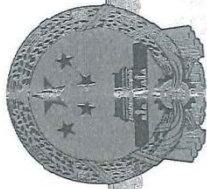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工程收入	615,177,379.42	559,196,237.89	55,981,141.53
合 计	615,177,379.42	559,196,237.89	55,981,141.53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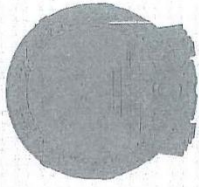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5]第 A01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佳装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鹏佳装饰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鹏佳装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鹏佳装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鹏佳装饰集团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

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鹏佳装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鹏佳装饰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鹏佳装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鹏佳装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鹏佳装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新

2025 年 0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9,670,059.47	7,701,20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8,248.00	1,196,404.92
应收账款	四. 2	58,149,661.15	53,226,583.23
预付款项	四. 3	20,180,589.65	19,015,454.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四. 4	20,014,099.22	25,874,223.47
存 货	四. 5	59,767,097.61	65,168,28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7,839,755.10	172,182,15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55,236.00	755,236.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四. 6	23,939,800.98	29,681,816.7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 7	7,525,229.28	7,525,22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20,266.26	37,962,282.03
资 产 总 计		200,060,021.36	210,144,434.2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四. 8	18,546,490.09	20,159,228.36
预收账款	四. 9	9,040,990.41	8,777,660.59
应付职工薪酬		5,819,408.99	6,061,884.37
应交税费	四. 10	3,003,396.29	4,602,573.64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四. 11	20,823,572.25	22,764,87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7,233,858.03	62,366,22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 12	18,003,200.00	18,934,4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3,200.00	18,934,400.00
负债合计		75,237,058.03	81,300,621.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 13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2,245,261.67	12,245,261.67
未分配利润		85,577,701.66	89,598,551.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22,963.33	128,843,81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060,021.36	210,144,434.2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12-31	2023-12-31
一、营业收入	四. 14	581,771,943.68	615,177,379.42
二、营业成本	四. 14	529,354,291.55	559,196,23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1,108.12	1,845,532.14
销售费用		13,230,356.05	14,481,275.51
管理费用		28,361,964.03	29,227,077.30
财务费用		960,785.76	956,653.4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7,843.50	94,92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7,891,281.67	9,565,525.95
加:营业外收入		80,994.91	200,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5.85	11,98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972,200.73	9,754,036.48
减:所得税费用		1,993,050.18	2,438,509.12
五、净利润		5,979,150.55	7,315,52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9,150.55	7,315,527.3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塑佳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89,598,551.11	128,843,812.78		24,000,000.00	3,000,000.00	12,245,261.67	92,283,023.75	131,528,285.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	89,598,551.11	128,843,812.78		24,000,000.00	3,000,000.00	-	92,283,023.75	131,528,28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020,849.45)	-		-	-	-	(2,684,472.64)	-
(一) 净利润				5,979,150.55	5,979,150.55					7,315,227.36	7,315,227.3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3,000,000.00	-	85,577,701.66	124,822,663.33		24,000,000.00	3,000,000.00	-	89,598,551.11	128,843,812.7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131,418.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40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58,82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567,03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01,96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1,71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9,52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380,2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58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7,84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5,824.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8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0,547.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1,74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1,74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85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1,20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0,059.4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830.00
净利润		5,979,15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57,840.6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660,547.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97,84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401,18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10,06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32,363.4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8,587.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70,059.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1,20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858.75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3 年 04 月 30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505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黄少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567836 号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铝质工程、家具配套工程，经营空调设备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资质证书经营，不含限制项目）；铝合金制品、家具、建筑五金、装饰材料、铝及合金材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 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

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40,190.02	RMB	97,320.60
银行存款	RMB	9,629,869.45	RMB	6,603,880.12
其他货币资金	RMB	-	RMB	1,000,000.00
合 计		<u>9,670,059.47</u>		<u>7,701,200.72</u>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49,661.15	100%	53,226,583.23	100%
合 计	<u>58,149,661.15</u>	<u>100%</u>	<u>53,226,583.23</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91,855.71
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6,408.7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851,905.0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456,713.23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80,589.65	100%	19,015,454.31	100%
合 计	<u>20,180,589.65</u>	<u>100%</u>	<u>19,015,454.31</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凤悦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3,334,723.23
深圳君安不锈钢有限公司	698,637.18
广州市奥巴斯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14,099.22	100%	25,874,223.47	100%
合 计	<u>20,014,099.22</u>	<u>100%</u>	<u>25,874,223.47</u>	<u>100%</u>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投标保证金	1,736,500.00
个人往来	7,418,432.79
项目备用金	6,987,880.08

5、存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59,767,097.61	-	65,168,285.53	-
合 计	59,767,097.61		65,168,285.53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原 值				
机器设备	63,728,952.72	-	-	63,728,952.72
运输工具	5,137,091.96	-	-	5,137,091.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724,475.20	1,215,824.89	-	16,940,300.10
合 计	84,590,519.88	1,215,824.89	-	85,806,344.78
折 旧				
机器设备	35,948,939.37	5,886,711.36	-	41,835,650.74
运输工具	4,601,428.33	309,170.45	-	4,910,598.7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58,335.43	761,958.85	-	15,120,294.28
合 计	54,908,703.13	6,957,840.66	-	61,866,543.80
净 值	29,681,816.75			23,939,800.98

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525,229.28	-	-	7,525,229.28
合 计	7,525,229.28	-	-	7,525,229.28

8、应付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546,490.09	100%	20,159,228.36	100%
合 计	18,546,490.09	100%	20,159,228.36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四川梓宏志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3,500.00
深圳市诚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92,773.74

安徽威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9、预收账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40,990.41	100%	8,777,660.59	100%
合 计	9,040,990.41	100%	8,777,660.59	100%

注：主要债权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东莞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3,200,000.00
深圳市煜森城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738,500.00
茂名市长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32,339.96

1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欠交金额	期初欠交金额
增值税	1,734,262.16	1,919,353.42
城建税	121,398.35	134,354.74
教育税附加	52,027.86	57,580.60
地方教育附加	34,685.24	38,387.07
企业所得税	1,048,344.41	2,438,509.12
个人所得税	12,678.27	14,388.69
合 计	3,003,396.29	4,602,573.64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23,572.25	100%	22,764,874.47	100%
合 计	20,823,572.25	100%	22,764,874.47	100%

注：主要债权人列示

主要债权人	金 额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978,565.35
广东中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00
杭州康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4,598.54

1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方式	期限	年利率	期末借款金额
邮政储蓄银行	抵押	三年	基准	18,003,200.00
合 计				18,003,20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深圳市家乐实业发展公司	1,440,000.00	1.44%	720,000.00
黄少锋	45,560,000.00	45.56%	5,160,000.00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	18,1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24,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373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 要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工程收入	581,771,943.68	529,354,291.55	52,417,652.13
合 计	581,771,943.68	529,354,291.55	52,417,652.13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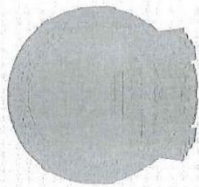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汪旭东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6783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8238

企业名称：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佐蒙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4) 0007119

姓 名: 廖正达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19日 至 2026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401R4M

兹 证 明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783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 号深圳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A 座 16 楼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1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897R4M-2

兹 证 明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783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 号深圳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A 座 16 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1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就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897R4M-1

兹证明

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783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 28 号水贝工业区 10 栋五层 520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 号深圳金融科技创新中心 A 座 16 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14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ctc.org>



证书号第199476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地下室采光通风结构

发 明 人：谢志攀;叶志宇;叶垦

专 利 号：ZL 2023 2 0873266.1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1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1月0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97662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585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角度调节的室内采光照明节能装置

发 明 人：谢志攀;叶远航;邱杰玲;刘剑锋

专 利 号：ZL 2023 2 0789421.1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1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1月0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9762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9167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房屋建筑装饰工程用墙面施工装置

发 明 人：叶垦;郝敬攀;邱杰玲;刘剑锋;杨诗茹

专 利 号：ZL 2023 2 1942010.8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7月2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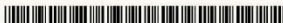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1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9217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498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节能环保隔热隔音型建筑玻璃幕墙

发 明 人：叶志文;邱杰玲;叶佐蒙;叶佐炮;叶佳琪

专 利 号：ZL 2023 2 0909950.0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1月0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9735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416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式复杂多曲装饰面结构

发 明 人：谢志攀;叶垦;叶佐攀;张星;叶国庆

专 利 号：ZL 2023 2 0921901.9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23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1月03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9525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0615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材幕墙承载强度检测装置

发 明 人：叶志宇;陈少达;叶佐炮;陈小花;温家祺

专 利 号：ZL 2023 2 0922107.6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23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1月24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0845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414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室内甲醛净化装置

发 明 人：叶佐蒙;叶垦;高少华;黄柳萍;刘晓丹

专 利 号：ZL 2023 2 1020275.2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0月2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84884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91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室内装修天花吊顶固定结构

发 明 人：叶佐蒙;叶远航;高少华;刘剑锋

专 利 号：ZL 2023 2 1002376.7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9月19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7107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406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超高层单层平面的玻璃幕墙结构

发 明 人：郝敬攀;叶志宇;高少华;黎敏东;叶佳琪

专 利 号：ZL 2023 2 1002691.X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4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0月2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8635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8627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单元式建筑裙楼外墙装饰结构

发 明 人：邱杰玲;陈小花;叶佐炮;叶佳琪

专 利 号：ZL 2023 2 1036809.0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0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9月19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7065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4294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给水系统的管道接驳装置

发 明 人：叶佐蒙;叶远航;陈小花;林颖;郑旋玲

专 利 号：ZL 2023 2 1051486.2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0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0月2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8560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4206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节能环保建筑的绿植墙体钢结构

发 明 人：谢志攀;黎敏东;陈小花;叶佐攀

专 利 号：ZL 2023 2 1070169.5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0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0月2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8442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50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墙体与地面连接防水的复合防水结构

发 明 人：叶志文;郝敬攀;高少华;叶垦;张星

专 利 号：ZL 2023 2 1074409.9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0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9月19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7106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431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生态建筑的单元幕墙分隔装饰结构

发 明 人：叶志文;陈小花;叶国庆

专 利 号：ZL 2023 2 1155375.6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1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0月20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8635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885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装配式绿色建筑外墙连接的密封防水结构

发 明 人：谢志攀;叶志宇;邱杰玲;叶佐攀

专 利 号：ZL 2023 2 1145553.7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1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9月19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7106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543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钢结构保温墙体

发 明 人：叶志文;叶佐蒙;叶佐攀

专 利 号：ZL 2023 2 1155317.3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15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11月0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9735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2907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外墙保温板结构

发 明 人：叶志文;陈少达;刘剑锋;张星;蔡夏琦

专 利 号：ZL 2023 2 1168352.9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16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1月05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3015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852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吸音节能吊顶

发 明 人：叶佐蒙;郝敬攀;叶远航;陈少达

专 利 号：ZL 2023 2 1167667.1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5月16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金鹏佳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锦社区水贝二路28号水贝工业区10栋五层520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9月19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197107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惠州市龙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	木工班组	广东皇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泥水班组	深圳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